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B4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4日以专人、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祯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在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总经理李勇先生所作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2019年度全面落实公司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所做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与会人员在认真听取董事长林祯华先生所作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的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朱家骅、王雄元、赵文安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同时《2019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73.48 万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 4399.43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39.94 万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6021.48 万元，扣除 2019 年期间已实施分配的 2018 年度普通股股利 347.4 万元。截止 2019 年度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940.39 万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33.57 万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33.57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当前实际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1,599,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168,782 元，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案，公司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 1 年。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019 年度工作绩效考核，与会公司董事一致认为：考核结果符合公司相关考评要求，分配公平、公正，且客观反映了公司高管分工和各自在 2019 年度的工作履职情况。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末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判断，并按照相关规定计提了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 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 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什邡市支行、中国银行什邡市支行、兴业银行德阳分行以资产抵押授信方式共计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开具承兑汇票、保函和信用证、固定资产贷款等, 授信期限为 1 年。上述授信额度并不代表实际使用的融资额度, 实际使用额度以向银行实际取得的贷款和开具承兑汇票、保函和信用证等的金额为准。

为了方便业务开展,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李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事宜, 并签署上述信贷业务及与该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务所涉及的申请材料、声明、承诺及具体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 减少资金占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业务期限内, 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下午14:00在公司A301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凡截止2020年4月10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